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855號

原　　告　李秀貞

被　　告　鍾佳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1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芳如

法　官　張美眉

法　官　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晏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